北 京 消 防 协 会

京消防协字〔2019〕1号

北京消防协会关于印发

《会费收缴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协会各分支机构、办事机构、单位和个人会员：

2019年8月21日，北京消防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暨换届选举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消防协会《会费收缴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试行。试行中遇有问题，请向协会秘书处反馈。

特此通知。

附件：《会费收缴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北京消防协会

 2019年8月21日

报：北京市消防总队，中国消防协会，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发：各办事机构。

北京消防协会　　 　　　 　　2019年8月21日印发

# 附件

# 北京消防协会会费收缴标准及管理办法

# （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本协会健康发展，规范会费的收取、使用和管理，保障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和《北京消防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协会会费收缴原则：“水平适度、履行义务、服务会员、以会养会”。

第三条 会费收缴范围

北京消防协会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

第四条 会费收缴标准

1、个人会员，每年会费100元；

2、普通单位会员，每年会费3000元；

3、理事单位会员及拥有两类消防技术服务资信证书的单位会员，每年会费6000元；

4、常务理事单位会员及拥有三类以上消防技术服务资信证书的单位会员，每年会费9000元。

监事单位和监事个人会员不收取会费。

第五条 收取会费提供的基本服务

1、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参加本团体的活动权；

3、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4、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5、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6、免费浏览、下载本团体官网提供的消防法规、政策、标准信息和行业资讯；

7、使用本团体免费提供的会员证书、标牌；

8、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本团体提出保护申请。

同时，根据《北京消防协会章程》规定，个人会员、普通单位会员、理事单位会员、常务理事单位会员、副会长单位会员分别享受对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六条 会费缴纳办法

(一)会员应按照收缴标准一次性缴清该年度的会费；

(二)会员审批通过后，收到通知15日内到协会领取证书并缴纳会费；

(三)各会员应按标准主动、及时缴纳会费，不得拖欠。一年不缴纳会费者，视为自动退会；

(四)会费缴纳时由本会财务统一出具“北京市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并加盖本会财务专用章；

(五)会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支票、银行汇款或第三方支付（微信、支付宝）。

1、通过汇款方式缴纳会费，请直接汇入协会对公账户。

账户户名：北京消防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2909089213988

1. 现金、支票或第三方支付（微信、支付宝）缴纳会费，可到协会收费窗口。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蜂窝路19号北京消防协会一层。

第七条 会费的管理与使用：

（一）会费的管理与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厉行节约，加强审计，并接受监事会、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二）会费收支统一由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的协会财务收管，单独设立账册，每年向理事会公布会费收支情况，并接受监事会及会员单位的监督，每年提交审计部门审计；

（三）会费的开支严格按照《北京消防协会章程》及《北京消防协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主要用于协会日常办公经费、聘用人员费用、办公用房租赁费用及开展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费用等；

（四）会费的支出坚持“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不得在会员中分配；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八条 本办法自北京消防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暨换届选举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